



武汉科技大学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1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

招
生
简
章

湖北 武汉

2021 年 2 月

武汉科技大学简介

武汉科技大学是省部共建的地方高水平大学，是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和湖北省“双一流”重点建设高校。学校办学历史溯源于1898年清末湖广总督张之洞奏请清朝政府批准成立的工艺学堂，1958年组建为武汉钢铁学院，1999年更名为武汉科技大学。学校研究生教育始于1978年，是全国首批硕士授权点单位。

学校现有青山、黄家湖和洪山三个校区，校园总面积171.43万平方米，校舍建筑面积123.63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4.87亿元；教学仪器设备总值4.87亿元；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263.55万册，电子图书100.4万册。全日制普通本科生24000余人，博士、硕士研究生6000余人。校园依湖览江、风景优美，教学设施齐备，办学条件完善，是“湖北省生态园林式学校”“全国绿化模范单位”。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特色鲜明，构建了以工为主、理工结合，工、理、管、医、文、经、法、哲、艺、教等学科协调发展的综合性大学学科体系。设置有20个教学学院、77个本科专业（76个本科招生专业）；拥有8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8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和38个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和171个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8个硕士专业学位类别。建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10个省级重点学科，5个省级重点（培育）学科，2个省级优势特色学科群。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11个学科位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与矿业工程、机械工程等3个学科入选湖北省“国内一流学科”建设学科；材料科学、工程学、化学等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

学校积极实施“人才强校”战略，现有教职工2600余人，其中专任教师1800余人。拥有全职及双聘院士5人、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1人，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部委重要人才计划入选者16人，全国高等学校教学名师1人、全国模范教师2人、全国优秀教师5人、“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1个、国家级教学团队3个、教育部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3人、湖北省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入选者30人、湖北省人才引进计划入选者210人、湖北省教学名师7人、湖北名师工作室4个、宝钢教育基金优秀教师34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29人，享受国务院和湖北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78人，获“霍英东青年教师奖”3人。学校是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海洋工程用钢及应用性能学科创新引智基地”入选教育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联合组织实施的“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

学校坚持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先后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12个，国家级特色专业、“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等国家级专业建设项目14项，国家级精品课

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等国家级课程 13 门，国家规划教材 14 部，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项目）等平台 11 个；获批国家级“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 1 项，国家级教学成果奖 4 项（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保持在 95%以上。学生多次荣获德国红点设计大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一等奖、国际网络炼钢挑战赛冠军、FIRA 世界杯机器人足球比赛冠军和“互联网+”“挑战杯”“创青春”等高水平竞赛大奖。“十三五”以来，学生参加各类学科和科技竞赛累计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奖励 1200 余项；学校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的“2015-2019 年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评估结果”中排名第 82 位，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学校女篮在全国享有盛名，多次获得全国大运会、CUBA 和 CUBS 冠军，培养了 10 多位国家队、国青队队员。学校被教育部认定为国家级“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被湖北省人民政府认定为首批“省级双创示范基地”。

学校科研实力雄厚，建有湖北省属高校第一个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耐火材料与冶金国家重点实验室”、湖北省属高校第一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高温材料与炉衬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湖北省属高校第一个生态环境部重点实验室——“国家环境保护矿冶资源利用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和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高性能钢铁材料及其应用省部共建协同创新中心”；拥有 2 个教育部重点实验室、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1 个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联合）、2 个湖北省协同创新中心，8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3 个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 个省级新型智库、1 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6 个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个省级科技国际合作基地、1 个省级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研究基地、1 个省级科普培育基地、2 个武汉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十三五”以来，学校主持和承担了国家“973”“863”、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320 余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社科）成果奖 100 余项，教职工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SCI、EI、CPCI-S 等检索收录 4000 余篇。2007 年以来获得 18 项国家科技成果奖（其中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12 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 5 项），数量位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学校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百强高校”，被认定为教育部首批“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学校积极创新校企、校地合作，先后与宝武集团、恒大集团、鞍钢、柳钢、昆钢、中国一冶、中冶南方等 30 余家大型企业和武汉、宜昌、孝感、黄冈、随州、湛江等省内外有关地市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成立了“中国宝武—武汉科技大学炭材料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武汉科技大学宜兴陶瓷与耐火材料研究院”“武汉科技大学—老河口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武汉科技大学—襄州区科学技术研究院”，与恒大集团共建了“恒大管理学院”“恒大足球学院”；建有 1 所直属三级甲等附属医院、1 所直属二级医院（全

国百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7所非直属附属医院;设立了“许家印奖学金”“濮耐奖学金”“铌钢奖学金”“上饶商会助学金”等20余项社会奖助学金。

学校坚持面向世界、开放办学,已与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韩国、荷兰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的近百所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学术交流和合作关系,开展学生交换、师资互访、联合科研等多方面的交流合作。与德国弗莱贝格工业大学、奥地利莱奥本大学、荷兰阿姆斯特丹大数据中心等共建联合实验室和研究中心。与美国桥港大学、澳大利亚迪肯大学、英国伯明翰城市大学合作举办本科教育项目,与荷兰阿姆斯特丹自由大学合作举办硕士教育项目。在临床医学、土木工程、国际经济与贸易、机械工程等本科专业及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机械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安全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系统科学与工程等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生300余名。

百余年来,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了各类专门人才20余万人。一大批杰出校友成长为院士、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大型钢铁企业掌门人,学校被誉为“冶金高层次人才的摇篮”。学校位列艾瑞深校友会网发布的2018中国大学院士校友排行榜第65位,2019中国大学校友捐赠排行榜第36位,2020中国大学排名第100位,均居湖北省属高校第一,是首个入围全国百强的湖北省属高校。

站在新时代新的历史起点上,学校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秉持“厚德博学、崇实去浮”的校训精神,积极传承“坚韧不拔、勇承重载、崇实求精、表里如一”的钢铁品质,大力弘扬“向上向美、力行力新”的沁湖文化,主动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职责,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创建国内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而不懈奋斗。

武汉科技大学 2021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简章。

一、申请条件

(一) 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 3 年以上（即 2018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2018 年 3 月底以前获得学位者）、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二) 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已提交学位授予单位，并经学位授予单位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三) 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 号），以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中医学类、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
2. 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 申请人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学科相对应，其中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仍按原领域申请，2022 年起可按全国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调整后的新领域（参见“医学专业学位委〔2020〕7 号”）申请学位。

二、报名程序

(一) 网上申请

2021 年 2 月 6 日起，申请人通过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网址：<http://www.chinadegrees.cn/xwyyjsjyxx/zzgs/tdxltk/>，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提出申请，提交个人基本信息及电子照片。

(二) 现场确认

申请人在 2021 年 3 月中旬到武汉科技大学青山校区进行现场确认，具体确认时间和地点将另行公布。现场确认时采集申请人图像和指纹信息、签署《诚信承诺书》、提交规定的材料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现场确认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以下材料：

1. 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获得国外学士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提供的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 学士或硕士学位证书查询结果或者认证报告打印页（进入学位网查询或者认证，网址为 <http://www.chinadegrees.com.cn/>）；

3. 本科或研究生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4. 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报考“临床医学”专业的，需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培训证明。

现场确认将对申请人报考信息和提交材料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三）报名考试

2021年3月8日至26日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信息平台选择当年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的科目、外国语水平考试的语种以及参加考试的地点，申请我校硕士学位考生一般在湖北省内参加考试。

2021年3月8日至31日期间，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在线缴纳报名考试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考试费网上缴纳工作的，当年报考资格无效。

2021年5月23日上午9:00-11:30 外国语水平考试，5月23日下午14:30-17:30 学科综合水平考试，申请人通过信息平台下载准考证，根据准考证上注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

（四）成绩公布

考生可以通过信息平台查询考试成绩及相关信息，也可以咨询相关招生学院。

三、接收申请学科、考试科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代码	招生学院	招生学科	考试科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邮箱
			外国语水平 考试语种	学科综合水平 对应考试科目		
001	机械自动化学院	机械工程	英语	机械工程	朱老师 027-68862252	jxxyyz@wust.edu.cn
002	材料与冶金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英语	无	张老师 027-68862108	cyxyyz@wust.edu.cn
		冶金工程				
003	化学与化工学院	化学工程与技术	英语	无	余老师 027-68862338	hgxyyz@wust.edu.cn
004	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控制科学与工程	英语	控制科学与工程	刘老师 027-68862349	xxxxyyz@wust.edu.cn
006	恒大管理学院	管理科学与工程	英语	管理科学与工程	张老师 027-68896951	glxyyz@wust.edu.cn
		工商管理		工商管理		

007	文法与经济学院	公共管理	英语	公共管理	彭老师 027-68893239	wfxyyz@wust.edu.cn
008	马克思主义学院	科学技术哲学	英语	哲学	杨老师 027-68893331	mksxyyz@wust.edu.cn
		马克思主义理论		哲学/政治学		
009	理学院	数学	英语	无	王老师 027-68893248	lxxyyz@wust.edu.cn
		物理学				
		统计学				
		工程力学				
010	医学院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英语	无	向老师 027-68893430	yxxyyz@wust.edu.cn
		内科学		临床医学		
		儿科学				
		全科医学				
		外科学				
		妇产科学				
011	城市建设学院	土木工程	英语	无	彭老师 027-68893616	cjxyyz@wust.edu.cn
012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	法语或德语 或日语或俄语	无	孔老师 027-68893231	wgyxyyz@wust.edu.cn
013	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矿业工程	英语	无	李老师 027-68862892	zhxyyz@wust.edu.cn
		环境工程				
		安全科学与工程				
015	艺术与设计学院	公共管理	英语	公共管理	王老师 027-68896966	ysxyyz@wust.edu.cn
017	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	生物学	英语	生物学	许老师 027-68897343	swxyyz@wust.edu.cn
018	临床学院	内科学	英语	临床医学	程老师 027-51228644	lcxyyz@wust.edu.cn
		外科学				
		全科医学				

注：1. 学科综合水平对应考试科目为“无”的学科专业表示没有综合水平考试，但必须通过外国语水平考试。

2. 上表中考试科目具体按照《关于做好 2021 年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和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21]2 号）文件执行，如有变化，以国家公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四、学位课程学习和考试

（一）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联系招生学院查询个人学号，凭学号到武汉科技大学财务处现场缴纳学费，也可以通过武汉科技大学校园统一支付平台（网址：

<http://202.114.249.79>)在线缴纳学费,缴纳学费后联系相关招生学院制定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学习等事宜。

(二)各招生学院将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随在校研究生学习或单独开课等授课方式组织教学,具体授课方式请咨询各招生学院。

(三)申请人应修完所申请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通过全部考试,达到规定的学分。

(四)跨专业申请硕士学位者,学习期间(在开始学习的第一年内)应在我校补修所申请专业的5~6门本科阶段主干课程,且考试成绩合格。

五、撰写学位论文、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一)申请人通过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合格后,可于学校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撰写硕士学位论文的申请,具体提交材料及资格审核程序见当年我校学位办相关工作通知。

(二)学位论文评阅与答辩程序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三)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并经武汉科技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者,可授予武汉科技大学硕士学位。

六、其他说明

我校将在研究生院网站(<http://ysxy.wust.edu.cn>)公布现场确认等相关信息,请考生密切关注。如有新的政策调整,以国家的文件规定为准。

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947号

邮政编码:430081

联系人:何老师/沈老师/郑老师

联系电话:027-68862830

电子邮箱:yjsy@wust.edu.cn

网址:<http://ysxy.wust.edu.cn>